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1477228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7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二、訴願人主張其於民國（下同）92 年任職本市○○所期間，經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核定其記過 1 次，該處分有重大明顯瑕疵，未依法行政，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請求撤銷該處分，經本府交由社會局辦理，該局以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1477228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略以：「有關您致市長信箱所表達之意見，業已交由本局說明如下：有關民國 92 年本局就臺端所為之行政懲處均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並無違誤之處，且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臺端得於該行政處置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救濟。惟臺端於救濟期限內並無作為或提出申訴，致本案逾救濟期限而無法救濟，本局甚感遺憾。另本局係法規執行機關而非訂定機關，臺端如有法規相關疑慮，建請洽詢權管機關……。」訴願人不服該市長信

箱電子郵件回覆內容，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02 年 1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揭社會局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人字第 10147722800 號市長信箱電子郵件回覆，係該

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辦理經過及相關法規有關救濟期間規定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